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麦光电”、“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长江保荐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谷麦光电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我公司结合谷麦光电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辅导期（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等，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工控显示、家居显示等领域。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股权转让事项：陈照涛将其持有的谷麦光电 4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明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梳理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2、跟踪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现场查验、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2）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咨询解决辅导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 （3）通过网络、现场会议等形式召开专题会议就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 （4）组织公司辅导对象学习《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

（三）辅导人员

公司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辛莉莉、郭佳、李翊、俞远鹏、王睿，其中辛莉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此外，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中，谷麦光电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与谷麦光电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长江保荐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并针对长江保荐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通过长江保荐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逐步提升。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现的问题，敦促公司尽快整改规范，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的财务处理事项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同时，也会继续加强被辅导人员对于企业上市规范、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进行中，辅导机构将敦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手续。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融洽。我公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本期辅导圆满实现了预定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辛莉莉

辛莉莉

郭佳

郭佳

李翊

李翊

俞远鹏

俞远鹏

王睿

王睿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